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漢倫

相　對　人　許鎧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9月12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及自115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8鄰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伊於民國115年7月30日向相對人提示該本票未獲付款，爰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就票面金額12萬元，及自115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；又見票即付之票據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；復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系爭本票原本業由聲請人提出，經本院查核該本票票面金額為12萬元、相對人為付款人、付款地在本院管轄之連江縣、發票日為114年9月12日及未記載到期日等事項無誤，並依前開規定，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即為聲請人陳明行使追索權之115年7月30日。從而，聲請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就系爭本票請求12萬元及自115年7月30日起算之法定利息聲請裁定予以強制執行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嘉佑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三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

附表：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本票號碼
許鎧錡	114年9月12日	12萬元	未記載	115年7月30日	TH0000000